

滋賀縣林麗來信：

我是日本人配偶，來日本生活了近三年。這個月頭幾天，丈夫突然去世。悲痛之餘，想到了自己的在留資格問題，非常擔憂。我和丈夫沒有孩子，但我從中國帶了一個女兒過來，現在上小學五年級。我現在持“日本人配偶”簽證（一年內有效），正好是應該去“入管”申請簽證更新的時期，沒想到丈夫突然去世了。聽說（如丈夫健在的話）可以申請三年內有效的種類了，但現在……

丈夫身後留下一些土地和我們現在住的一幢半舊的房子，繼承人除了我以外，還有他與前妻生的三個兒女。現在，遺產繼承的事，通過律師正在進行之中。聽說繼承了遺產可以成為我申請繼續在日本住下去的理由？

結婚來日本不滿三年，丈夫不幸去世，對於你申請在留資格而言，是非常微妙的時期。按照過去的实际存在的例子，配偶中的日本人一方去世後，“日本人配偶”的另一方已經失去了在日本繼續在留的理由。你來日不滿三年，也完全有理由說並未失去在原住的国家（國籍國）生活的基础。因此，遺產分配問題處理完畢之後，“入管”若不發給你今後在日本在留的簽證，在法律上也完全說得過去。

但是，近1、2年來，日本的“入管”在發給簽證方面有一些“温情”的例子。即對於每一個個例的实际情況予以分析，不完全依照來日年數等死板的数据辦理。像考慮到孩子在日本長大、上學，為了讓孩子持續接受日本教育，有可能給予保護者（父母）繼續在日本居留的特別資格等。在你的例子裡也存在著同样的可能性（不管孩子是否與日本人丈夫所生）。不過，“入管法”對於給予“特別在留資格”的條件並沒有明確的規定，一切看具體處理的“入管”人員是否具有“温情”。

繼承遺產問題，若因繼承人之間發生糾紛而提起法律訴訟，在官司未處理完畢前，繼承人之一的外國人會得到繼續在留的特別許可（一定期間）；但繼承遺產並不能成為獲得在留資格的理由（處理完遺產問題後，繼承人可以回國籍國生活）。